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月1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张树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CFP 资深讲师。曾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02621）董事长。

张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张树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历任 SEAWORLD-JVC Group Asia CEO 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凯文教育（0026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02621）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石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刘俊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 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总经理。

刘俊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56,547 股，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8,915 股。刘俊君先生与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1,309,765 股。刘俊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刘俊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朱谷佳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执行总裁、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监事会主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董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朱谷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8,008 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朱谷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关静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税专业学士,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行长、江苏润兴租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关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关静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于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住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 年至今任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于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李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专业理科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有独董资格证。曾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审计副经理。现任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管理合伙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独立董事。

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李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尹月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

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具有独董资格证。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独立董事、北京辉东星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独立董事。

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尹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3: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1960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数学系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加拿大皇后大学(Queen’ s University)金融博士，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任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首彼商学院(Sobey School of Business, Saint Mary’ s University)金融教授（正教授，终身教授）及金融、信息系统和管理科学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副主任、加中金融研究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创立主任等职，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院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授课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大学“自强学者”等职。为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和国际金融理财师（CFP）的资深培训师，是加拿大华人教授协会大西洋区分会创会会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并担任广东省金融教指委委员，珠海欧美同学会常委等社会职务，是广东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2021 年 4 月起，担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研究领域包括金融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股票投资等金融领域以及国际化教育研究。是北美第一个与 CFA 认证相结合的、主要

面向中国的金融专硕项目的创建者和主要管理者。在担任江财国际学院院长和担任北理珠会金学院院长期间，与加拿大、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的十几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是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的成员。在金融专业方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金融科技（FinTech）的探索，创立了智能投资研究所，并担任理事长。先后在许多等学术刊物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了十几篇学术论文，在几十个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数次担任国际学术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数十次受邀在人民银行、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做讲座。著有《金融衍生品：天使抑或恶魔》等书，担任《理财师》杂志的专栏作者。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